

出國考察成員名單的適切性，以及嚴格要求出國考察報告謄寫之確實執行。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農委會監督主管之各財團法人之預算另定期繼續審查。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一案。

討 論 事 項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針對電業法修正草案，有 8 個版本提案條文於 12 月 8 日宣讀完畢，今天新加入 2 個版本，稍後先請提案人做提案說明，然後再宣讀條文。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國民黨團提出意見，經過溝通協調，決定透過主席裁示，希望在禮拜三（12 月 14 日）進行逐條審查。當天如果其他委員的版本也送進來，還是要進行宣讀程序；如果沒有其他版本，或者其他版本來不及，我們就進行逐條審查。逐條審查之前，我們會請經濟部針對兩次公聽會上專家、學者之意見提出書面回答與綜合報告，供委員審查時參考，這樣公聽會才不會流於形式。

現在主席裁示，請經濟部送交綜合報告。

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 5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行電業法相關提案之廣泛討論以前，我先與大家分享個人的看法。我國現在雖然號稱要用綠電來彌補未來核電之缺口，所以鼓勵綠電，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綠電未來是否真能補足這個缺口，實在很不確定。同時我也發現，現有的版本非常多，以目前經濟部所提出的版本，事實上對綠電並不怎麼友善，所以我個人非常擔心。

當然如果能夠相容，能夠互相各取優勢的地方倒是好事，就是需要多一點溝通。本席所提的我在這裡特別說明如下：

鑑於我國電力管理制度及其規定之市場架構已逾五十年未修正，長期以來國營綜合電業集發電、輸配電、售電三項業務於一身，此次藉由電業法的修正，僅先行開放民間再生能源發電業與售電業進入市場，降低分拆後可能圖利財團的疑慮，綠電率先自由化買賣，讓官民一起全力發展綠能；而國際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壓力越來越高，加上巴黎氣候協議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經濟部為了配合世界減碳的目標，訂定全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於 2020 年回到 2005 年的排放量，於 2025 年回到 2000 年的排放量；為了鼓勵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銷售自由化能順利運作，此次電業法修正將開放綠電躉購、直供、轉供選擇，為了減輕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購買綠電者的負擔，明定轉供作業費上限；另外考量再生能源即發即用特性，在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未達全國總量百分之二十前，免備用供電容量之準備，以利國家能源結構轉型進行順暢，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發展更為蓬勃；為面對全球溫室氣體減排的艱辛挑戰，積極推廣及發展再生能源，我國電業法實須進行全面性檢討及修正；鑑於過去國營綜合電業長期獨占，投資者進入再生能源發電產業處處受到制肘，能源結構僵固難解，皆由電業自由化進程緩慢所致；為加速電業自由化，啟動國家能源轉型工程，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本席與 17 位同仁特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希望我們在審查的時候能針對每一個條文，找到怎麼樣讓綠電有更大的空間、誘因，激勵他們願意投入，來共同承擔整個全球氣候改變之後所要求減排、減碳的宏大目標，同時讓我們的供電也能夠穩定，不至於因為左邊缺了右邊並沒有補上來，造成缺電，這是我們期期以為要小心的地方。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電業法的修正我也有提案，在國際上不論是為了減碳救地球，或是為了促進新產業發展的機會，還是未來的趨勢、能源的轉型，我們都要跟著國際的潮流在走。臺灣目前我們看到了一些狀況，就是能源有一些外部成本內部化，對於能源價格沒有辦法把成本反映出來，這個會產生兩個後果，一個是民眾對於能源議題沒有全盤的概念；另外一個是，高耗能產業沒有升級的壓力，導致政府過去在推動能源轉型有很大的困難，也間接導致臺灣空氣污染、新的產業沒有辦法好好的發展。

這一次行政院提出兩階段的修法，我們當然非常期待，可是看了以後發現，其實 95% 的結構是跟過去差不多的。如果民營電廠也納入台電的系統，把它們結合在一起，如果把這個東西綁在一起，其實並沒有創造新能源發展服務的空間，因為 95% 的台電和民營電廠已經綁在一起了；如果只開放綠能，我們知道綠能目前在臺灣的占有率大概只有 2%，如果只開放綠能，就可以直供、直銷，可是綠能占比又非常少，變成這一部法開放的是由綠能單獨面對開放市場的遊戲規則，事實上這樣子對綠能產業發展是非常不利的。

這一部法案推出來的時候，我看到環保團體、學術界與綠能產業他們很憂心，認為這個版本對於臺灣能源轉型工作的幫助非常有限，基於此，目前我提出兩個版本，就是 A 版和 B 版。我

所說的 A 版是破網的版本，把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加強一下，我第一個提出的破網版本，會取消在母法裡面保護特定的電力公司，像台電過去是政府許可的專營事業，如果現在要改革，不應該把台電公司的文字放在母法裡面，應該由國營會或經濟部來做處理，這樣子的改革會比較公平、客觀。我的第二個補破網理由，希望能夠保留一般售電業的條文，不要單獨把綠能列出來，因為它只占 2%，如果把一般售電業都加進來，可能就占百分之二十幾，所以我們不要把綠能孤立出來。

當然我們希望臺灣的改革腳步能夠快一點，所以我們會把原來行政院版本裡面的 6 到 9 年的改革時程希望能夠縮短為 4 到 6 年，讓自由電力市場能夠早一點被大家看到，自由電力市場就可以結合不同的服務產業，造成一加一大於二的新經濟發展機會。像今年我們看到日本已經有電力自由化，我們看到日本的情形是，售電業可以結合大眾運輸業，讓節電的大眾運輸業早一點達到減碳的效果；另外售電業也可以結合老人長照的產業，用智慧軟體把家裡的能源使用狀況來判斷老人家健康情形，日本就有這樣的做法。

另外我有提一個 B 版，這個 B 版是學者提供的，我把學者提供的版本提出來，也成案了。這個 B 版比較傾向全面開放，如果全面開放，有一些人會有不同的想法，但是我認為這樣的版本對臺灣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機會會更有幫助，比較可惜的是，學者跟環保團體共識凝聚的時間比較久，所以我送件的時間比較晚，我會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把學者提的版本提出來，就是我自己提案的 B 版。

最後我建議，電業法攸關臺灣未來產業發展的機會，我希望這一次電業法的修正應該有通盤考量、審慎審查，就像剛剛廖國棟委員也提到，因為有全盤的考量、審慎審查，應該不會輕率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陳委員是支持 A 版，還是 B 版？

陳委員曼麗：現在先 A 版。

主席：接著宣讀兩個版本的條文。

廖委員國棟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清除原住民族地區堆置之核廢料，增進社會福祉、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
-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對象作業要點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 十一、再生能源：指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對象作業要點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經濟部評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對象作業要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
-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 二、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 三、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 四、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 五、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查驗。
-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 八、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設備設置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事項。

第 四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 六 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發電業或售電業市場占有比率禁逾百分之二十，逾越時應分割至符合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為保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整體性並達成穩定供電目標，於該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七 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未逾全國總發電量百分之二十，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八 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備用供電容量之準備，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並得向發電業、售電業、用戶、自用發電設備購買其所需要的電能以及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鼓勵民間積極投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於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未逾全國總發電量百分之二十前，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排除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 十 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

輸配電業得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費用收取之項目及公式應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備。

前項費用由電業管制機關綜合考量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輸配電成本核定，最高收取費用不超過每度售電價千分之一為限，不足之部分得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第 十 一 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設立電力交易平台。

前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十 二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

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 可

第 十 三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 十 四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申請裝置容量達一定規模以上者，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前項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電業管制機關為完成國家能源轉型工程，促進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發展，建立現代化綠色電網，應定期邀集各級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宣導國家綠色能源政策，減少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設置阻礙。

第 十 五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安裝主要發電設備，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併網送電。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併網送電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 十 六 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七 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

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八 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九 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二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二十一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第二十二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發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 程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當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逾全國總發電量百分之二十時，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再

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考量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及再生能源發電特性，邀集再生能源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開會研商後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因機組故障、維修需要、天災影響、緊急狀況、特殊情況等，得向公用售電業申請再生能源發電備用電力使用。

第一項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未逾全國總發電量百分之二十前，所需之備用容量由公用售電業準備，衍生之費用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

第二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應以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優先。

縣市政府得依前項規定，要求輸配電業訂定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電信事業計畫。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海灘、海岸、海域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海域及上空，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電力網。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時，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於六十日內為准否之決定，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設置相關設備於海岸、海灘、海域者，使用範圍未超過

整體公共區域面積百分之三，得逕向電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免受海岸管理法限制。

第四十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四十二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營 業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但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得自由銷售。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公用售電業於本法修正前已簽訂之電能購售契約，應配合本法修正；再生能源發電業得依電能銷售情況更動雙方躉購電量，頻率及期間不限，並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公用售電業。

公用售電業銷售再生能源電能，不得利用獨占、壟斷、政府補助之地位銷售低於市價之再生能源電能。

用電戶於本法修正後，得請求變更既有用電契約，公用售電業不得以獨占市場要求額外負擔，計價時，需以公平公正原則，核算用電戶之再生能源用電量與非再生能源用電量。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

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但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前兩項所稱之費用，屬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綜合考量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再生能源用電戶之意見後核定，但最高收取費用以其平均售電價千分之一為限，不足部分，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貼之。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公用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四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因輸配電產生之各種費用，得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貼之。

第五十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中低收入戶家庭教育學習設備之用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第四項中低收入戶家庭資格認定、教育學習設備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五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五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裝置容量低於五萬瓩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主任技術員得兼任。

第五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三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應以超過之五分之二用於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五分之二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與購買再生能源電能之用，剩餘五分之一用於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公益事項。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購買再生能源電能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就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六十八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七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罰 則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或興建、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純益超過部分之五分之二用以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五分之二用以投資再生能源發展與購買再生能源電能之用，剩餘五分之一用以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公益事項。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與管理之

規定，且情節重大；違反第五項市占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與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電業設備。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未依核准之內容執行。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八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電業捐助。
- 四、企業捐助。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發電業設置之核能設備，連續三年未使用或未曾啟用，應移除或轉售。

第九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並列入年終考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台東縣蘭嶼鄉核廢料遷出時程，並訂定短中長期計畫，以利蘭嶼鄉發展，並保障當地居民權益。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

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九十三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九十四條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台東縣蘭嶼鄉核能廢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以前，全數遷出台東縣。

第九十五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九十六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開發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能源轉型、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
- 三、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 四、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一般售電業。
- 五、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 六、一般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 七、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八、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九、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 十、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
- 十一、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十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十三、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 十四、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 十五、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 十六、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 十七、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 十八、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

業。

十九、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二十、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二十一、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力政策之分析、研擬及推動。

二、電力技術法規之擬定。

三、電業設備之監督及管理。

四、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之公告。

五、其他電力技術及安全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內下列事項：

一、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核轉。

二、協助辦理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三、電業與民眾間有關用地爭議之處理。

四、電力工程行業、電力技術人員及用電場所之監督及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電業管制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電業及電力市場之監督及管理。

二、電業籌設、擴建及電業執照申請之許可及核准。

三、電力供需之預測、規劃事項。

四、公用售電業電力排碳係數之監督及管理。

五、用戶用電權益之監督及管理。

六、電力調度之監督及管理。

七、電業間或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調處。

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電業管制機關前，前二項規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電力可靠度審議會、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第四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事項。

第 四 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以再生能源發電之一般電業其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 六 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 七 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第 八 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第 十 條 發電業或售電業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各項電力所需之調度費，應依其排碳係數制定費率。

第 十一 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得設立電力交易平台。

前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 十二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 可

第 十 三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 十 四 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第 十 五 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 十 六 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七 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三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八 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九 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 二 十 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

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二十一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第二十二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發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四章 工 程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

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得於第一時間派員進行災防工作，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拒絕。

第三十六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

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電力網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電力網。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四十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四十二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營 業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銷售再生能源之一般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電業管制機關為確保用戶權益，得指定電業負責最終供電義務。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公用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第四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

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第五十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第五十二條 公用售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其收費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其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在實用電度第一段最低單價或供電成本中採最低價者計價。

公用售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平均電價，並以不低於平均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一項所稱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應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減收之電費，得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第五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應限制供電時間。

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五十六條 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三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按其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以超過之半數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就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報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六十八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七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八章 罰 則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純益超過部分之半數用以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或其半數用以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未依核准之內容執行。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

罰。

第八十三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八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八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電業捐助。
- 四、企業捐助。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第九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九十二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九十三條 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

第九十四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一案，12 月 14 日（星期三）繼續併案審查。本日議程處理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4 時 3 分）

附錄：

電業法修正案提案

案由：

經濟委員會為蒐集社會各界對電業法修正案之意見，已於 12 月 1 日及 5 日完成兩場《電業法》修法公聽會，並於 12 月 8 日將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委員參考。為求提升公聽會功能，避免流於形式，針對各方專家學者提出之多項質疑，包括修法是否搞錯對象；修法後電價真能不漲；供電真能穩定；電業管制機構的獨立性；再生能源是否該承受備用容量的義務；台電依然一家獨大，還算自由化嗎？均應進一步釐清以獲取修法共識！茲因 12 月 14 日即將進行逐條審查，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針對前述質疑議題於 12 月 14 日前提供書面綜合報告供委員參考，俾利電業法修正案之審議。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